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御 106 偵緝 918 字第 號

64720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918 號不起訴處分

書，本案被告林祥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918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

林祥森向本署御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主任檢察官 滕治平 決行